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地址: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

2號

承辦人: 黃珮瑜 電話:(03)4732009~615

電子信箱: yoyo2323520@hot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觀小輔字第10900052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 教知能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 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 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:

- (一)時間:109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至16:00。
- (二)地點:觀音國小視聽館 (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2 號)。
- (三)主題:如何營造「你融我融」師生情濃的班級經營。
- (四)講師:桃園市中原國小姜筱華教師。
- (五)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, 共計約50名。
- (六)報名方式:請於109年9月23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 育資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9) 學期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觀音國小」報名,全程參與 者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 (差)假登記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因應防疫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- (二)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組長,電話:4732009分機615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檔 號:109/429/1

保存年限:1年

便 簽 <sup>日期:109年8月28日</sup> 單位:輔導室

擬:

裝

訂

線

一、協助公告校網。

二、敬會人事主任,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會辦單位:人事室 陳紅菊

	1/1-6- 1/4	·關(單位) 核稿 決行	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3 / 1 / 2 / 3 / 1 / 3	H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	127.11.4	

校對兼發文:

監印:





### 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8/28

13:34:50

承辦意見: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:109/09/01

14:17:44

批示意見: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:109/09/02

15:55:59

會辦意見:如有欲參加人員,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:109/09/03 15:30:00

批示意見: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9/04

08:07:37

歸檔意見:

# 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8/28

13:34:51

承辦意見: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:109/09/01

14:17:38

批示意見: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:109/09/02

15:55:58

會辦意見: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:109/09/03 15:30:01

批示意見: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